

弋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弋信用办字（2022）3号

关于印发《弋阳县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 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弋阳县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弋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年10月22日



弋阳县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

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自10月15日起,县信用联席办对全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有关单位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

在评价指标与标准上,根据国家、省、市对政务诚信建设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针对政务诚信评价不同对象,分别设计不同的评价指标。

在评价方式上,政务诚信评价工作采用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自评和综合评估相结合方式进行,由县信用联席办牵头,成员单位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其中,被评价单位对照评价指标开展自评自查;成员单位组成评价小组,通过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分析、大数据监测、材料审查等形式,对各评价对象提供的自评材料进行核验、分析和初步评价。

在评价结果上,县信用联席办对各单位各有关部门的评价结果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结果提供至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作为营商环境有关政务诚信度指标落实情况参考使用。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

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接下来,弋阳县将继续在政务诚信评价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根据评价指标和标准来加强建设。将评价工作与政务诚信建设目标一并考虑,统筹兼顾,以评估促进建设,以建设提升评估,评建共进。